

证券代码：838798

证券简称：瑞星时光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任涛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田珊珊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

状况等事项。本公司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宁波梦伯朗商贸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贷款授信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壹年，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徐佩娟夫妇、金晓夫妇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 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涉及董事金晓、任涛、徐佩娟、施冬杰均为关联人，故该议案此四人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